

证券代码：430224 证券简称：网动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网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网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监事会决策程序化、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提高监事会依法独立、有效行使监督权的有效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网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常设监督机构。监事会履行股东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对公司的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与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

议及时沟通情况，必要时提出书面建议，以充分行使监督职能。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 / 3。监事会设主席 1 人。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八条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九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第十条 公司监事会可设监事会专职人员，该专职人员负责监事的联络工作，负责安排监事会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负责会议记录、起草会议决议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归档等工作。

第三章 监事、监事会主席

第一节 监事

第十二条 监事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监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的影响。

第十四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有权检查公司业务、财务、资产状况，查阅账簿和会计资料，并有权要求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实提交相关情况报告；
- (二) 有权核查董事会为提交股东会而制作的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利润分配方案、会计报告和营业报告，并将个人或集体的意见制作监事会议事规则成报告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会报告；
- (三) 有权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为保证监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提供下列必要的条件：

- (一) 公司应当保证监事享有与董事会成员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向监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监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 (二) 公司应提供监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 (三) 监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监事，其报酬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 (五)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监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监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六) 监事因出席董事会会议所支付的交通费(监事所在地到会议地点)以及

会议期间的食宿费，由公司支付，其他费用由本人自理。

第十五条 监事应当忠实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监事可以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 法律有规定；
 -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 3. 该监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十六条 监事不认真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依法追究其责任；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按规定程序对其予以撤换。

第十七条 监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股东会也可按规定程序对其予以

撤换。

第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其辞任报告经监事会审议批准即可生效。

如因监事的辞任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监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监事，以填补因监事辞任产生的空缺。前款情形下的监事补选，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

第二十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提出辞任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二节 监事会主席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除享有监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签署监事会的决议，检查监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定事项的实施，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四) 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根据需要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相关人人员出席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会议主要议题一般应包括：

- (一) 审核公司年度、中期财务报告，从监督角度提出的分析意见及建议；
- (二) 重点分析评价公司预算执行情况、资产运行情况、重大投资决策实施情况、公司资产质量和保值增值情况；
- (三) 讨论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四) 审议对董事、总经理违法行为的惩罚措施；
- (五) 议定对董事会决议的复议建议；
- (六) 讨论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和其他监事组成。监事应当出席会议。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撤换。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送达、邮件送出、传真送出。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监事会会议于定期会议召开前 10 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于临时会议召开前 2 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根据需要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内部相关人员出席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

题的，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 2 日通知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内部相关人员。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九条 会议的议题通过以下方式确定：

- (一) 监事会主席提议；
- (二) 监事会提议；
- (三) 总经理提议；
- (四) 职工代表大会提议；
- (五) 监事提议，监事会主席决定；
- (六) 股东会决定。

第三十条 监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通知所有监事，并提供会议议题相关的资料。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决议内容对外知悉公开前，监事及

与会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每名监事在表决时均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可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题按顺序进行审议。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根据需要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内部相关人员出席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列席会议的非监事人员对监事会议论的事项，可以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监事决策时参考，但对监事会议题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行使权利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监事签字。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以下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召开临时性股东会；
- (二) 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和咨询；
- (三) 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行为的惩罚措施。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可由监事会专职人员担任，该专职人员未出席会议的，由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可指定其他人员为记录人对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对本人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有权查阅记录。监事会记录一般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会议的监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的议程；
- (四) 监事发言的要点；
- (五) 说明经会议审议并通过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名称(或议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 (六) 应当说明和记载的其它事项。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决议和通知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后必须形成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或纪要的书面文件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有监事会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会议应到的监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 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性有效性；
- (四) 说明经会议审议并通过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名称(或议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为全票通过，可合并说明)；
- (五) 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采用记名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做出决议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有关材料通知监事及有关人员、机构、单位。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上述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应以该等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低于”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网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